

《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5部分：医院》 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2019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水利部联合印发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，明确提出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，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。同年12月，广东省水利厅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《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将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纳入重点工作，并要求制定节水载体评价标准。《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工作方案（2020—2025年）》设定了节水型载体创建数量目标，强调建立节水标准体系。在此政策背景下，《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5部分：医院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》”）的编制是落实各级政策的必然举措。

《规范》出台前，深圳市节水载体评价缺乏统一地方标准，相关工作依据的多套标准存在诸多问题，多套标准并行且要求不一致，不利于完成上级节水型社会创建考核任务。因此，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为医院节水载体创建和评价提供明确指导，有助于深圳市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考核任务，推动节水典范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《规范》适用于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医院开展节水载体评价，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。《规范》明确了

医院的定义，包括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专科医院、疗养院等，不包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范》主体内容涵盖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要求、评价说明、附录、参考文献等部分。

（一）范围

《规范》适用于深圳市医院开展节水载体评价，规定了评价的基本要求、指标要求和评价说明，界定了适用范围和评价范畴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列出 GB/T 21534《节约用水 术语》、GB/T 24789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等规范性引用文件，这些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构成规范的重要条款，确保评价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对医院、海绵设施进行了定义。

（四）基本要求

设定了 5 条基本要求，均为一票否决项。包括近三年用水节水合规性、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规范、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、用水总量不超过计划以及单位用水量符合 DB44/T 1461.3 的通用值要求，确保参评医院具备基本的节水条件。

（五）评价指标体系

1. **指标构成：**评价指标由技术指标、管理指标、鼓励指标和扣分项构成，总分 110 分。技术指标 5 项共 50 分，管理指标 5 项 20 条共 50 分，鼓励指标 3 项共 10 分，扣分项 5 项共 10 分，构建了全面且量化的评价体系。

2. **技术指标：**涵盖单位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等。例如单位用水量依据用水定额标准分档评分，反映医院用水效率；水计量器具配备率从不同层次规定配备要求并计分，强化用水计量管理。

3. **管理指标：**涉及规章制度、计量分析、维护管理、技术应用管理、节水宣传。例如计量分析指标强调用水数据的记录、分析与公布，为节水决策提供依据；技术应用管理指标从医院浓水回收、用水设备、高效灌溉方式运用、节水技术产品等四方面考察，推动医院节水技术落地应用。

4. **鼓励指标：**包含用水智能监控系统、海绵设施建设等。鼓励医院采用先进技术和设施，提高节水水平。

5. **扣分项：**针对超计划用水、景观用水不合理、水压未减压、未设溢流报警装置、循环用水未落实等问题进行扣分，强化节水约束。

（六）评价说明

1. **计分方法：**评价总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，即评价总分=技术指标得分+管理指标得分+鼓励指标得分+扣分项得分（扣分项以负值表示），保证了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
2. **评价结果：**技术指标和管理指标得分均在 40 分及以上，且评价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医院为节水型医院；在此基础上，评价总分 ≥ 95 分、维护管理指标或技术应用管理指标得满分、鼓励指标得分 ≥ 5 分且扣分项不扣分，同时用水效率符合特定要求的为节水型医院标杆，明确了不同等级节水医院的评定标准。

（七）指标计算方法

附录 A 给出了单位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等指标的计算方法，确保评价过程中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和一致性，使评价结果更具公信力。

四、地方特色

（一）《规范》体现的地方特色

1. 高准入门槛保障节水质量

《规范》在评选节水型医院要求上必须优于省定额通用值，技术指标、管理指标得分均需 ≥ 40 分，确保节水技术、管理“两手抓”，保障节水载体整体质量。

2. 先进指标引领节水创新

新设定扣分项指标，针对超计划用水、景观用水不合理等情况进行扣分，强化节水约束。

鼓励性指标从用水效率、创新管理角度出发，如医院的鼓励指标包含海绵设施建设、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应用等，引导医院创新节水管理模式，提高用水效率。

技术指标要求严格，像医院的单位用水量、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等指标设置明确且严格的标准；管理指标注重节水技

术应用，如要求医院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、应用节水型或无水型技术产品等，推动节水技术落地。

设立节水标杆要求，对节水型医院标杆设定更高标准，如评价总分、鼓励指标得分、用水效率等方面的严格要求，激励各单位向更高节水水平迈进。

3. 强操作性确保考核指标落地

《规范》明确规定各项指标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，方便评价过程中的数据收集与审核。

技术指标设置梯度得分，使评分更加精准，能更细致地反映各单位节水水平差异。

注释详细说明特殊情况处理方法，如对于实施用水计划合并考核的情况，明确仅对合并期外的月度超计划情况予以评价，增强了《规范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深圳医院载体特色

医院作为公共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用水量大且用水场景复杂，做好节水工作不仅能降低运营成本，还能在节水工作中发挥着关键的示范与表率作用。

贴合本地管理重点工作：深圳市大力推进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应用，《规范》积极响应这一趋势，在鼓励指标中，对引入专业节水服务公司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的医院给予加分。通过合同节水管理，由节水服务公司提供节水改造方案、投入资金和技术，医院则按照约定从节水效益中支付费用，实现节水效益共享。这一模式不仅减轻了医院的资金压力，还借助专业力量提升了节水改造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推动医院

在节水管理上更加精细化、专业化，助力城市整体节水目标的达成。

五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，其起草单位为深圳市水务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。